

中國深圳

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10-11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中國上海
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國北京
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
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傳真: +86 10 6210 1882

臺灣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傳真: 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電話: +65 6438 0116
傳真: +65 6438 0189

台灣公司設立登記指南

如非另有說明，本指南所述“台灣公司”，係指根據台灣《公司法》及《商業登記法》設立登記的有限公司。

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製。旨在給予擬在台灣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士，對《公司法》就設立登記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。本指南所提供的，僅屬一般性參考資料，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資料，可直接徵詢本會計師事務所。

如客戶希望瞭解台灣公司設立登記後的各項維護責任，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“台灣公司維護指南”。

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有關公司設立、審計、稅務、會計等服務，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。

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。

啟源會計師事務所

香港執業會計師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

第四部分 董事變更

一、 引言

根據台灣《公司法》規定，公司必須於更換董事後，以指定表格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。

更換董事指：

- 1、公司辭退現任董事
- 2、現任董事辭職
- 3、公司委任新董事

二、 更換董事的程序

當公司辭退現任董事或現任董事辭職、公司委任新董事時，股東通過辭退現任董事或接受現任董事辭職的決議案。如果需委任新董事，則同時通過委任新董事的決議案

三、 董事辭職、委任的生效日期

公司章程訂明由董事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，該董事不得無故辭職，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。

董事的辭職生效日期為起提出辭職的日期或其辭職信指定之日期。委任新董事的生效日期為股東決議案指定的生效日期。